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
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
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
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
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
3. 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
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
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
分之十。同时进行股票分红的，董事会应当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
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现金分红
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二十；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
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是指：（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超过
5,000万元；或（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
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
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
分之三十。
4.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发放股票股
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可以在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
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
还其占用的资金。

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
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
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
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
能通过。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
半数同意方能通过。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
分红的，应在利润分配方案中详细说明原因
和未分配的现金利润（如有）留存公司的用
途，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
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
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
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ጁŠឃ礓　方ự式䤜提议前，公司应当提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
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
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有义务为公众投资者参与表决提供
便利，该等方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
 能通过。